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润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和”）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自有资金（不含税费，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参与竞拍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让的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17房屋所有权及所占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无锡润和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置房产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润和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本次竞拍。近日，无锡润和以6,995.2929万元（含税）竞得标的房产。无锡润和于2026年11月27日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17房地产）转让交易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无锡润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1 甲方将所拥有的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锡市新吴区菱

湖大道111-17房地产）有偿转让给乙方。

1.2 权属证明文件记载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锡新国用（2009）第1176号

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

座落：太科园净慧东路以东、科研北路以南、菱湖大道西侧

使用权面积：181247.6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2058年12月30日

房产所有权：

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234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菱湖大道111-17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科教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房屋建筑面积：5687.23平方米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242.6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12月30日止

1.3 其他情况说明：转让标的以本合同签署生效时的现状为准。

（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标的存在抵押，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前获得抵押权人同意出售该转让标的的同意承诺函，并在乙方支付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转让标的所有抵押等权利设定，确保乙方尾款支付后该转让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转让标的权属清晰。

（2）除上述抵押情形外，转让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等其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出租、被查封冻结、标的资产共有权争议等权利瑕疵；

（3）转让标的资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法定条件，可以对外出售，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转让标的上新增

任何权利负担。

2、转让价格

2.1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6,995.2929万元（税率9%，不含税价64,176,999.08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3、付款方式

3.1 乙方已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98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2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897.292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无锡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3 乙方同意无锡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交割事项和权证变更

4.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转让标的所有抵押等权利设定。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转让标的解除抵押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标的的权证变更手续。

4.3 因甲方原因（包括权属瑕疵、手续不全、不符合转让条件等）导致双方无法按时办理权证变更手续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壹天，应按逾期未支付部分价款的0.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3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割变更，每逾期壹天，应按乙方已支

付交易价款的0.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变更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含保证金）并承担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若非乙方原因，标的无法完成产权变更交割过户手续的，甲方应将所收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保证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润和竞拍购买标的房产，将部分用作公司信创、人工智能等创新业务的技术研发、商务运营的办公场地，以此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经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润和竞拍取得标的房产并签署标的房产《转让交易合同》后，无锡润和将根据有关规定支付标的房产剩余出让价款、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等。后续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润和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